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0〕820号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核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冀司函〔2020〕3号）收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客观题考试每考生 175 元；主观题考试每考生 85 元，实行计算机考试的，每考生考试费加 30 元。

二、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使用财政票据，纳入预算管理，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收费期满前 3 个月，请你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